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现金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数额
27,123,112股	21.85元/股	592,639,997.20元	569,339,997.20元	0元
二、资产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资产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28,205,502股	16.35元/股		46,116万元	
三、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总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6月15日		55,328,614股	377,245,234股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5,880万元，其中19,764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46,116万元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向张立海等5位自然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205,5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123,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合计23,3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39,997.2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55,328,614股，本次发行前股份共计321,916,620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共计377,245,234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了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6月15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1）广州韩亚股东

张立海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立堂和张利权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海月沣股东

蔡燕芬和朱裕宝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限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韩亚	指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月沣	指	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及蔡燕芬、朱裕宝持有的上海月沣4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及蔡燕芬、朱裕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金王向广州韩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向蔡燕芬、朱裕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月沣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报告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预案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青岛金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近一年一期、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注册资本	32,19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0532-85779728
传真	0532-85718686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2400001546
税务登记号码	370282614318216
经营范围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州韩亚100%股权以及上海月沣4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韩亚和上海月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6.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72元/股，具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一、广州韩亚股东						
1	张立海	30.00%	111,780,000	111,780,000	6,836,697	-
2	张利国	30.00%	111,780,000	-	-	111,780,000
3	张立堂	25.00%	93,150,000	93,150,000	5,697,247	-
4	张利权	15.00%	55,890,000	55,890,000	3,418,348	-
合计		100.00%	372,600,000	260,820,000	15,952,292	111,780,000
二、上海月沣股东						
1	蔡燕芬	26.00%	186,030,000	130,221,000	7,964,587	55,809,000
2	朱裕宝	14.00%	100,170,000	70,119,000	4,288,623	30,051,000
合计		40.00%	286,200,000	200,340,000	12,253,210	85,860,000
总计			658,800,000	461,160,000	28,205,502	197,64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9,264万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将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涉及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72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6.3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7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1.85元/股，较发行底价14.72元/股溢价48.44%，相对于公司股票2016年4月27日（T-1）收盘价21.9元/股折价0.23%，相对于2016年4月27日（T-1）前20个交易日平均价23.44元/股折价6.78%。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5,880万元，其中19,764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205,502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立海	6,836,697
2	张利国	-
3	张立堂	5,697,247
4	张利权	3,418,348
5	蔡燕芬	7,964,587
6	朱裕宝	4,288,623
合计		28,205,502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9,264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85元/股，发行数量为27,123,1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广州韩亚股东

张立海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立堂和张利权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海月沣股东

蔡燕芬和朱裕宝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合计23,3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39,997.20元。

（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青岛金王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224份，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6家，证券公司20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136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在此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016年4月28日13:00-16: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43单申购报价单；16:00点后，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报价单。当日16:00点前收到26笔申购定金，除18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除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发送申购报价单，报价无效，其余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2.58	15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28	101,200,000.00	是
			19.70	323,000,000.00	
			18.50	571,000,000.00	
3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2.28	60,000,000.00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92	180,000,000.00	是
			20.06	310,000,00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85	280,000,000.00	是
			21.50	287,300,000.00	
			21.00	297,300,000.00	
6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81	59,300,000.00	是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21	60,600,000.00	是
8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20	62,900,000.00	是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17	60,000,000.00	是
			19.28	125,000,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86	117,000,000.00	是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80	90,000,000.00	是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52	60,000,000.00	是
			17.72	80,000,000.00	
			16.42	246,500,000.00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0.10	110,000,000.00	是
			17.50	162,500,000.00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05	66,000,000.00	是
			17.38	96,000,000.00	
15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01	60,000,000.00	是
1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98	108,000,000.00	是
			19.09	108,000,000.00	
			17.76	108,000,00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9.81	106,000,000.00	是
			18.71	187,000,000.00	
1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71	59,300,000.00	是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66	85,521,000.00	是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9.53	60,000,000.00	是
			18.22	110,000,000.00	
2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50	59,500,000.00	是
2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9.30	60,000,000.00	是
23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18	70,000,000.00	是
			17.18	120,000,000.00	
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9.00	59,300,000.00	是
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8.94	59,300,000.00	是
2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3	60,000,006.15	是
			17.72	70,000,007.08	
			15.48	90,000,007.92	
2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0	59,300,000.00	是
			17.80	65,000,000.00	
2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31	100,000,000.00	是
		基金	17.13	130,000,000.00	是
2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28	70,000,000.00	是
3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20	77,300,000.00	是
			16.82	92,300,000.00	
			15.50	142,300,000.00	
3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00	60,000,000.00	是
32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8.00	59,300,000.00	是
3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17.82	59,300,000.00	是
3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78	67,000,000.00	是
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7.73	75,971,277.00	是
3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7.51	59,300,000.00	是
3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66	106,000,000.00	是
38	宁波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6.51	60,000,000.00	是
39	孙惠刚	私募及其他	16.41	59,896,500.00	是
			15.51	77,550,000.00	
			14.76	88,560,000.00	
4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6.05	75,000,000.00	是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5.82	60,000,000.00	是
42	何慧清	私募及其他	15.67	60,000,000.00	是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5.61	90,000,000.00	是
4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9.00	59,300,000.00	否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27,123,11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85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149,999,987.8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101,199,979.30	12
3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45,995	59,999,990.75	1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7,986	179,999,994.10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2,565	101,440,045.25	12
合计		27,123,112	592,639,997.20	-

在入围的5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17,512,129股、获配金额382,640,018.65元，占发行总量64.57%；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9,610,983股，获配金额209,999,978.55元，占发行总量35.43%。

本次入围的5家投资者中。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4月29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5月4日，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4日17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5笔，金额总计为592,639,997.20元。

2016年5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5日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7,123,11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1.85元，共计人民币 592,639,997.2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合计23,30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39,997.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7,123,11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42,216,885.20元(尚未扣除承销费用等中介机构待抵扣进项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5家，发行数量为27,123,1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9层19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100056231537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6,864,988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963948

认购数量：2,745,99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31,578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237,986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74448348X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42,56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青岛金王股份的总股本为321,916,620股，其中，金王运输持有86,999,013股，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03%，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本性质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	86,999,013	流通A股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4	41,985,603	流通A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境内机构投资者	2.12	6,812,662	流通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机构投资者	2.10	6,775,458	流通A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机构投资者	1.65	5,315,674	流通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机构投资者	1.43	4,596,801	流通A股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36	4,385,000	流通A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机构投资者	1.35	4,356,341	流通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机构投资者	1.11	3,581,521	流通A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机构投资者	1.10	3,552,400	流通A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23.06
2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985,603	11.13
3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2.18
4	蔡燕芬	7,964,587	2.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5,310	2.01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1.82
7	张立海	6,836,697	1.81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812,662	1.81
9	张立堂	5,697,247	1.51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197,176	1.3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2%	55,328,614	55,403,614	1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841,620	99.98%	0	321,841,620	85.31%
股份总额	321,916,620	100.00%	55,328,614	377,245,234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数包括发行28,205,502股购买资产以及发行27,123,112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化妆品行业前期拓展如营销渠道的建设、品牌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最近几年公司抓紧行业发展机遇，不断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初步形成了化妆品业务全产业链闭环，但同时也导致公司的债务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但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日趋增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增强财务的稳健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2013年布局化妆品领域以来，坚持并将继续贯彻清晰、明确的化妆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即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业务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在提升企业规模的同时促进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形成多方面促进作用：

1、进一步加强化妆品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广州韩亚成熟的彩妆、护肤品品牌，成为A股上市公司中稀缺的拥有优质彩妆资源的企业。未来依托上市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及业务发展资金的支持，广州韩亚的彩妆品牌将可以实现渠道快速扩张、多品牌分类经营的发展战略，彩妆产品亦将成为公司化妆品业务的重要一环；同时上海月沣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线下直营渠道的运营平台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化妆品业务渠道布局。

结合2013年以来公司参股的化妆品研发、制造企业广州栋方、化妆品线上代运营商杭州悠可等企业、母公司自身发展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已清晰地形成了涵盖品牌、研发、生产和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化妆品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各化妆品板块、控、参股子公司在包括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共享、研发、生产能力互相支持等多环节将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初步体现规模效应，带动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扩大化妆品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广州韩亚和上海月沣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上海月沣两家公司均已形成一定的化妆品业务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2014年度，广州韩亚实现收入14,81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2.6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广州韩亚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和4,600万元；2015年1-8月，上海月沣实现收入11,04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17.77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上海月沣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7,300万元和8,4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化妆品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使公司全体股东更好地分享化妆品产业增长带来的收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陈索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索斌、姜颖、唐风杰、杜心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竹泉、王蕊、徐胜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杜心强、徐耀东、张亮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沈泽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无关联。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青岛金王换届前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青岛金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1、2015年11月22日，广州韩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韩亚100%股权的方案。

2、2015年11月22日，上海月沣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月沣40%股权的方案。

3、2015年11月25日，青岛金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25日，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沣股东蔡燕芬、朱裕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6年1月18日，青岛金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2016年1月18日，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沣股东蔡燕芬、朱裕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7、2016年2月3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4月18日，本次交易广州韩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韩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38961Q）。

2016年4月18日，本次交易蔡燕芬、朱裕宝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沣4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月沣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70009K）。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沣100%股权。

2016年5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5月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朱裕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8,205,502.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461,16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8,205,50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2,954,498.00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沣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和国泰君安于2016年4月29日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将认购资金共计592,639,997.20元汇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年5月20日，青岛金王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青岛金王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55,328,614股的登记手续。

（五）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广州韩亚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青岛金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青岛金王以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现金。截至公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2、上海月沣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青岛金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蔡燕芬、朱裕宝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青岛金王以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蔡燕芬、朱裕宝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现金。截至公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公告书签署日，青岛金王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索斌、姜颖、唐风杰、杜心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竹泉、王蕊、徐胜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杜心强、徐耀东、张亮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沈泽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无关联。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5日，青岛金王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月18日，青岛金王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以及蔡燕芬和朱裕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另外，青岛金王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以及蔡燕芬和朱裕宝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青岛金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青岛金王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青岛金王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上述后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成的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青岛金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验资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青岛金王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以及认购对象的选择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金王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青岛金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三、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5,328,614股，其中向张立海等5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205,502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123,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5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张立海	6,836,697
2	张利国	-
3	张立堂	5,697,247
4	张利权	3,418,348
5	蔡燕芬	7,964,587
6	朱裕宝	4,288,623
7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9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45,995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7,986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2,565
合计		55,328,614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6月1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广州韩亚股东

张立海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立堂和张利权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海月沣股东

蔡燕芬和朱裕宝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国泰君安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对青岛金王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剩余会计年度及后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结合本次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金王”或“上市公司”）向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及朱裕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工作。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1、关于合法持有标的股权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1、广州韩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本人对广州韩亚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广州韩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青岛金王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3、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除非事先得到青岛金王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本人保证，如本人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本人承担因此对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1、上海月沣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本人对上海月沣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持有上海月沣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青岛金王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3、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上海月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上海月沣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除非事先得到青岛金王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本人保证，如本人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本人承担因此对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青岛金王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广州韩亚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青岛金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青岛金王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上海月沣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青岛金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1、广州韩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时，广州韩亚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广州韩亚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时，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1、上海月沣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时，上海月沣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海月沣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时，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广州韩亚股东

张立海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立堂和张利权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其本人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海月沣股东

蔡燕芬和朱裕宝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1）关于广州韩亚的业绩补偿安排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净利润

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广州韩亚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广州韩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广州韩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利润补偿方式

如广州韩亚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将对青岛金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为：

当年差额比率=（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具体情况，补偿分两部分进行，对于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小于等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大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退回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偿，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如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须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的，青岛金王在关于广州韩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青岛金王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青岛金王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的锁定期内，则青岛金王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如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将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青岛金王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外的其他股东，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外的青岛金王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青岛金王总股份数（扣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所持青岛金王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具体补偿股份数额计算方式如下：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总量）：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并在青岛金王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广州韩亚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不论按照何种补偿方式，也不论在补偿责任发生时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是否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按照除去张利国持有的股份数后三人各自持有广州韩亚的股份比例对补偿责任负进行现金及股份补偿义务，且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承诺期限届满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广州韩亚第四个承诺年度（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进行补偿，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青岛金王书面通知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向青岛金王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在收到青岛金王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青岛金王，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关于上海月沣的业绩补偿安排

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沣股东蔡燕芬、朱裕宝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净利润

上海月沣蔡燕芬和朱裕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300万元、8,4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注：上海月沣2015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按照上市公司2014年11月收购上海月沣60%股权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沣蔡燕芬和朱裕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上海月沣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月沣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上海月沣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利润补偿方式

如上海月沣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蔡燕芬和朱裕宝将对青岛金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为：

当年差额比率=（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具体情况，补偿分两部分进行，对于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小于等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大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退回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偿，蔡燕芬和朱裕宝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如果转让方须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的，青岛金王在关于上海月沣《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青岛金王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青岛金王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蔡燕芬和朱裕宝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蔡燕芬和朱裕宝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蔡燕芬和朱裕宝承诺的锁定期内，则青岛金王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如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将由蔡燕芬和朱裕宝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青岛金王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蔡燕芬和朱裕宝外的其他股东，除蔡燕芬和朱裕宝外的青岛金王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青岛金王总股份数（扣除蔡燕芬和朱裕宝所持青岛金王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具体补偿股份数额计算方式如下：

蔡燕芬和朱裕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蔡燕芬和朱裕宝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总量）：蔡燕芬和朱裕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蔡燕芬和朱裕宝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蔡燕芬和朱裕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蔡燕芬和朱裕宝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蔡燕芬和朱裕宝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并在青岛金王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海月沣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不论按照何种补偿方式，也不论在补偿责任发生时蔡燕芬和朱裕宝是否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蔡燕芬和朱裕宝承诺按照本次交易前二人各自持有上海月沣的股份比例对补偿责任负进行现金及股份补偿义务，且蔡燕芬和朱裕宝承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承诺期限届满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海月沣第三个承诺年度（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蔡燕芬和朱裕宝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蔡燕芬和朱裕宝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蔡燕芬和朱裕宝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青岛金王书面通知蔡燕芬和朱裕宝向青岛金王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蔡燕芬和朱裕宝在收到青岛金王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青岛金王，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投资任何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专职服务期和竞业禁止期间：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投资任何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人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青岛金王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人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8、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承诺如下：

“一、保证青岛金王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青岛金王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青岛金王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青岛金王人员独立

1、保证青岛金王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青岛金王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青岛金王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青岛金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青岛金王财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青岛金王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青岛金王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青岛金王机构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青岛金王业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青岛金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承诺不会对青岛金王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9、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一、保证广州韩亚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资产与广州韩亚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广州韩亚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广州韩亚人员独立

1、保证广州韩亚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广州韩亚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广州韩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广州韩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广州韩亚财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广州韩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广州韩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广州韩亚机构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广州韩亚业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广州韩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海月沣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上海月沣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上海月沣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海月沣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月沣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海月沣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上海月沣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海月沣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海月沣财务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海月沣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海月沣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海月沣机构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海月沣业务独立

保证上海月沣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海月沣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0、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上海月沣离职后2年）内：

1、其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其将不会控制或投资任何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其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其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其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其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上海月沣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亲自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上海月沣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11、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广州韩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广州韩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广州韩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上海月沣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上海月沣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海月沣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上海月沣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上海月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上海月沣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上海月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2、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广州韩亚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

1、广州韩亚对其他任何单位/人应承担的债务；广州韩亚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广州韩亚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2、广州韩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广州韩亚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

3、广州韩亚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广州韩亚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

二、在交割期间，如广州韩亚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青岛金王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

三、如广州韩亚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青岛金王进行赔偿。”

蔡燕芬、朱裕宝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海月沣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月沣对其他任何单位/人应承担的债务；上海月沣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上海月沣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2、上海月沣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上海月沣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

3、上海月沣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上海月沣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

二、在交割期间，如上海月沣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青岛金王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

三、如上海月沣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青岛金王进行赔偿。”

二、青岛金王作出的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青岛金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青岛金王已向交易对手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青岛金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青岛金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陈索斌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青岛金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